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知识点】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中不包含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需要换算为不含税的价格。
2. 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即价外收入），它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再并入销售额。
3. 需要进行销售额价税分离换算的情形有：
 - （1）收取的价税合计金额；
 - （2）商业企业零售价；
 - （3）价外收入。
4. 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1）**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有批准有票据全上缴**）
 - （3）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知识点】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1. 折扣折让方式	税务处理方式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价格折扣：价款和折扣额在 同一张发票上 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 未在同一张发票上 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补充】 实物折扣（如买一送一）：按视同销售中“无偿赠送”处理， 实物款额不能从原销售额中减除 。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发生在销售之后，属于一种融资行为，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
销售折让	发生在销货之后，使原销售额减少， 折让额应该从当期销售额中减除 。

销售情况	税务处理方式
2. 以旧换新销售	（1）一般货物：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2）金银首饰：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3. 以物易物销售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
4. 包装物押金处理	（1）一般收取时不交税，逾期交税； （2）啤酒、黄酒：按是否逾期处理； （3）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押金，无论是否逾期一律并入销售额征税。
5. 直销企业	（1）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销售情况	税务处理方式
6. 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7.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知识点】一般计税方法下差额计税的情况

业务类型	税务处理方式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

1. 金融商品转让	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一般按季）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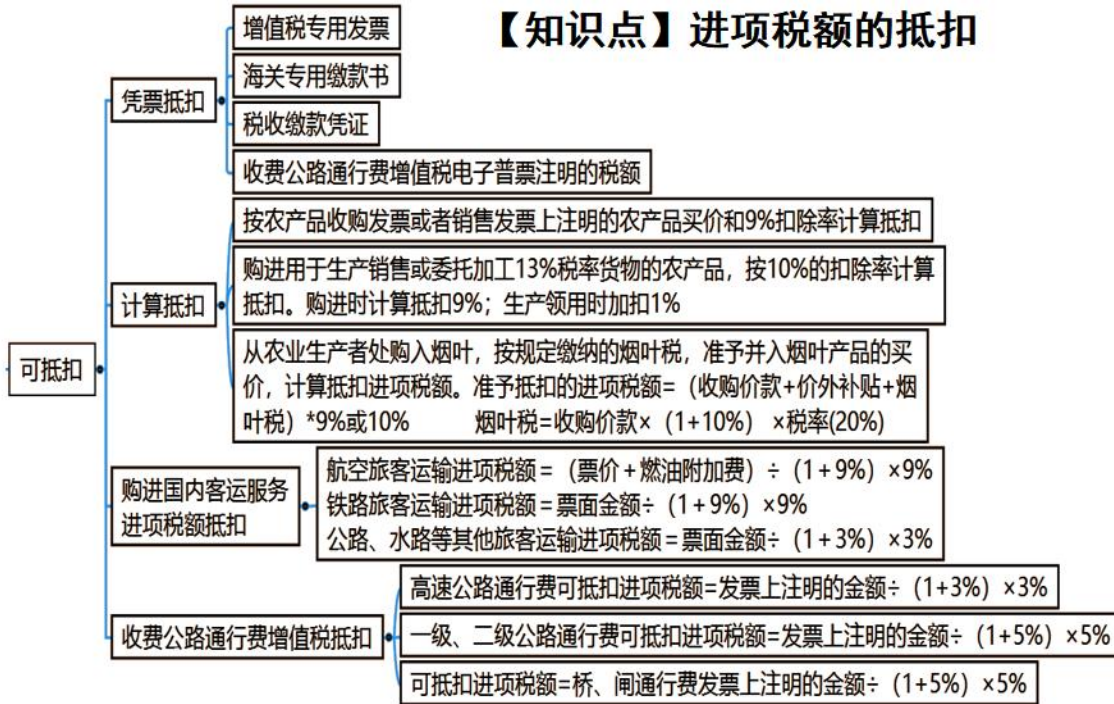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销售额的确定
5.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金融服务6%）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租赁服务（13%或9%）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业务类型	税务处理方式
6. 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业务类型	税务处理方式
9. 物业管理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3%）	其销售额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1. 销售营改增前取得的非自建不动产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5%）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知识点】进项税额的抵扣



【知识点】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计算

免抵退计算步骤小结：

- 剔税：当征税率 > 退税率时：
不得免抵税额（进项税转出）= 出口价 × (征税率 - 退税率)
- 抵税：应纳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 (进项税 - 剔税) - 上期末留抵税额 < 0
- 限额：免抵退税额 = 出口价 × 退税率
- 比较：应退税额 = (2) 与 (3) 中较小者
- 倒挤：免抵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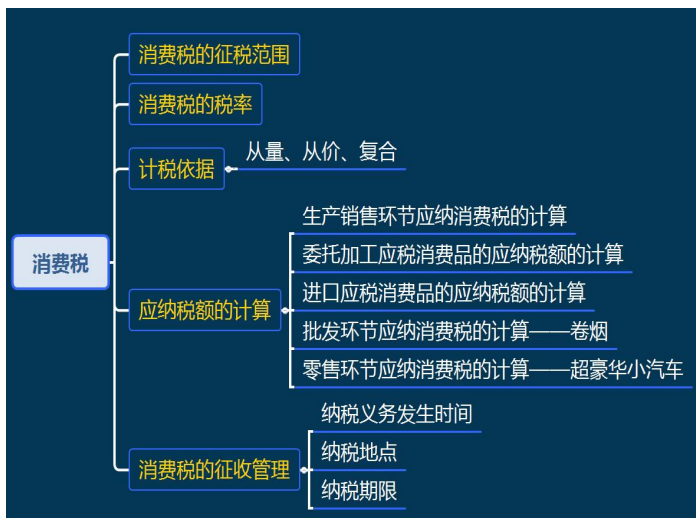
【知识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1. 直接收款方式	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
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	不论货款是否收到
3.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不论款项是否收到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	-------------	----

5.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特殊情况】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不是收到预收款时
6. 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当天	——
7.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货款结算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备注
8. 委托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部分）货款，二者中的较早者 【提示】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 180 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的当天	不是发出代销商品时，也不是只有收到代销款时
9. 提供租赁服务	采用预收款，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不同于货物



【知识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品的分类	应税消费品（15 个）
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商品	烟、酒
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档化妆品、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能耗	包括游艇、小汽车、摩托车等
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商品	鞭炮与焰火、电池、涂料
使用和消耗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	成品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记忆口诀：三男两女去开车，两高两木一游艇，还有电池和涂料

【知识点】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应税消费品	征税环节
一般应税消费品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零售环节纳，其他环节不纳
卷烟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批发环节
超豪华小轿车（零售价≥130 万元）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零售环节

【知识点】消费税率

税率基本形式	适用应税项目
单纯定额税率	啤酒；黄酒；成品油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计税	白酒；卷烟
单纯比例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项应税消费品税率从 1%至 56%；